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蚂蚁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 类:006066 C 类:006067	开通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A 类:006068 C 类:006069	开通
中加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011187	开通
中加 1-5 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开通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013087	/
中加 1-5 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开通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 类:014691 C 类:014692	开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天天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天天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A 类:006068 C 类:006069	开通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011187	开通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013087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天天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天天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3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2 年 9 月 23 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含)。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新增浦发银行办理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欣远混合；A 类基金代码 016163；C 类基金代码：016164)的销售业务。万家欣远混合，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万家欣远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费率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新增中天证券为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新增中天证券办理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欣远混合；基金代码：A 类：016163，C 类：016164)的销售业务。万家欣远混合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中天证券办理万家欣远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中天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天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6

网址：www.izt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9-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06-22 至 2022-09-21 止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9-2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09 月 22 日，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2 年 09 月 23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为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

3、咨询方式

(1)登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拨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0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104,010.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次分红，2022 年第二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2 年 9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9 月 2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A	格林泓远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07	009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全部销售渠道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0-501)，或登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科创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中科创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科创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5 号)。根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 1,708,737 股，限售期 6 个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中科创达(30049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592	21,999,976.00	21,861,141.20	0.29%	0.29%	6
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44	5,000,032.00	4,968,478.40	1.15%	1.14%	6
嘉实霞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302	23,000,106.00	22,854,959.70	1.04%	1.03%	6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35	4,000,005.00	3,974,762.25	1.01%	1.00%	6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9	1,000,027.00	993,716.15	0.88%	0.87%	6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592	21,999,976.00	21,861,141.20	0.55%	0.54%	6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796	10,999,988.00	10,930,570.60	0.40%	0.40%	6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96	10,999,988.00	10,930,570.60	0.20%	0.20%	6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52	5,999,956.00	5,962,092.20	0.34%	0.34%	6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52	5,999,956.00	5,962,092.20	0.62%	0.62%	6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87	9,999,961.00	9,936,854.45	0.58%	0.58%	6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505	12,000,015.00	11,924,286.75	0.81%	0.80%	6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592	21,999,976.00	21,861,141.20	0.36%	0.36%	6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52	5,999,956.00	5,962,092.20	1.20%	1.19%	6
嘉实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17	1,999,951.00	1,987,329.95	0.92%	0.91%	6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14	13,000,042.00	12,918,002.90	1.12%	1.11%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005,836.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860,522.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 年第 3 次

注：1、按照《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9 月 27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9 月 2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庆混合 A	鹏华安庆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67	0096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78	1.16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87,416.34	6,586,668.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6	0.56

注：根据《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09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2 年 09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09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客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